

庐山市财政局

庐财购决〔2023〕2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南城恒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熊健

联系方式：18969555660

地 址：江西省抚州市南城县河东大道百望滨江一号1栋
2505室

被投诉人：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冬生

联系人：高玲

联系方式：13907028680

地 址：九江市长虹大道32号建设大厦八、九楼

被投诉人：庐山市林业局

联系人：张小毛

联系方式：13879270426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秀峰大道与庐山南大道交汇处东北方向159米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作出的质疑答复，于2023年10月7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2023年10月7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庐山区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
建设项目语音播报器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JJS2023-074

采购人名称：庐山市林业局

代理机构名称：九江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公告：是 公告期限：2023.9.18-2023.9.23

采购结果公告：否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招标文件中，四、评审标准技术评分中信息安全服务能力供应商通过国家信息安全测评达到信息安全服务安全工程类（能力范围：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需求分析、安全方案设计、安全集成、安全监控和维护等）二级及以上（最高五级）评定的得6分，一级评定的得3分，最高得6

分。

被投诉人答复：1、本次招标商务评分中关于信息安全服务能力要求，均为了保证中标供应商可以最大程度地满足采购人的信息安全要求和售后保障能力，本项目为庐山区域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语音播报器采购项目，有其特殊性，所有语音报警器上的摄像机都采用 4G/5G 无线传输，对网络传输安全、稳定有极高的要求，根据《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党政机关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建设网络安全管理制度，采取技术措施，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与信息资源的安全保密设施建设，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检测与风险评估，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三章第二十二条规定：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2、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会制定特定的采购需求，既然制定了标准，势必会导致有些供应商无法全部满足采购需求。为了给各供应商一个平等参与的机会，招标文件并未将很多资质要求作为供应商必须满足的实质性条款，而是将之设定为评审因素，将评标方法制定为各种因素综合评审的综合评分法。为了避免供应商虚假应标或是信息安全方面能力不足，招标文件依照惯例要求供应商具

备信息安全相关资质，满足该条件的供应商超过三家以上，综上，结合本项目对信息安全要求的特殊性，我们认为该项目中信息安全服务能力的要求合理合法。

综上所述，此条按照招标文件执行。本项质疑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三、事实查明与认定

2023年10月7日我局向被投诉人发出了该项目投诉书副本及投诉答复通知书。在法定时间内，被投诉人向我局提交了书面答复。

我局对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及附件、被投诉人、采购人针对投诉而提交的书面答复及附件等有关材料进行了书面审查，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事项审查认为：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七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将投标人的注册成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也不得通过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因此认定投诉成立。

四、处理决定

根据投诉内容和审查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

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二十五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投诉事项成立，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庐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庐山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庐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0月8日印发
